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新潮能源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原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科华	指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金君合及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因司法拍卖导致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14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通讯方式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原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74,579,124	5.51%	0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2.48%	0	0%
合计	—	542,929,292	7.98%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情况指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所述中金君合和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认购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情况指 2024 年 1 月 10 日中金君合因执行法院裁定后的情况；
2、中金通合持有的公司 168,350,168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张燕宁获得，因此 2023 年 2 月开始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以上数据中合计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中金君合的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广州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发布的拍卖公告，广州中院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金君合持有的新潮能源 374,579,124 股股票（占新潮能源总股本的 5.51%）。
2023 年 12 月 12 日，竞买人盛邦科华竞得中金君合持有的新潮能源 374,579,124 股股票。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二）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的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2 执 1053 号《拍卖通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中金通合所持有本公司 168,350,168 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f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张燕宁竞得中金通合持有的 168,350,168 股股票。
根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金通合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168,350,168 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潮能源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注：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74,579,124 股 持股比例：5.51% 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持股数量：168,350,168 股 持股比例：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科华"或"竞得方"）将持有公司 374,579,12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0 股，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中金君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14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3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盛邦科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6949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 374,57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该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由盛邦科华竞得。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近日获悉，本次拍卖的 374,579,124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盛邦科华账户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金君合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君合	374,579,124	5.51%	0	0%

注：中金君合原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盛邦科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邦科华	0	0%	374,579,124	5.5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0 股，盛邦科华将持有公司 374,579,1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中金君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盛邦科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现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1 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修改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2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志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志玉			
任职日期	2024-01-11			
证券从业年限	1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8.07-2013.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12-2016.1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办（2016.11-2019.12），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12-2023.09）。2023 年 09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 A	海富通瑞福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37	0171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代码：00289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川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川恒股份	600,000	9,840,000.00	1.94%	10,530,000.00	2.08%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可通过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
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